**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国办发[2015]88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24号）的精神，积极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本项目供应商在延安市投资建成了小型车科目驾驶人考试场地，采购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使用。

**二、场地建设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1026-2017、GA1027-2017、GA/T1028.1-2017、GA/T1028.2-2017、GA/T1028.3-2017、GA/T1028.4-2017、GA1029-2017、GA/T1030.1-2017、GA/T1030.2-2017、GA/T1030.3-2017及《陕西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建设标准》。

**三、双方义务以及退出机制**

**（一）双方义务**

1.考场租用后，考试车辆、考试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交由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统一管理和使用，按合同按服务月向出租方支付考场租金。

2.考场租用后，考场不得强制收取考试适应性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

3.考场应当在未安排考试时，允许考生免费参观场地。

**（二）退出机制**

1.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一年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1）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2）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3）违规调整考试设施，未随机安排考生分组、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的，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4）网络或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查看考试过程监控视频，但依旧正常开展考试的；

（5）考试场地设备存储空间不足无法存储音视频的；考试场地不能回放三年内考试音视频的；

（6）考试设施损坏维修、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考试线路、考试设备、标志标线不符合要求，考试系统、设备及考试车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7）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8）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9）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10）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2.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解除购买服务合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1）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2）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的；

（3）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4）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考生索取财物的；

（5）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四、服务周期：一年（365日历天）**